

关于对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7】第 10 号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2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收到江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其中披露如下事项：

1、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恒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的山西南娄水泥熟料余热发电项目因业主方停产导致资产闲置，你公司 2015 年末根据评估报告计提了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836.28 万元，占你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424.38%。你公司未在 2016 年 2 月底前针对该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直到 2016 年 4 月 25 日你公司才在 201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事项。

2、2015 年 1 月 8 日，你公司与关联方江西恒大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296.7 万元受让江西恒大声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声学”）100% 股权，该项关联交易导致恒大声学被纳入 2015 年半年报合并范围，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但你公司在 2015 年半年度报告中将其该关联交易列示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项目下，且未在“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部分中披露该关联交易事项。

3、你公司的募集资金项目“技术研发中心技改扩建工程项目”计划投资金额 4800 万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14 年

12月31日。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项目累计投入2639.99万元，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预计使用金额差异为55%，你公司未针对以上差异及时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直到2016年8月23日，你公司才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转为超募资金的议案》，拟将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转为超募资金，直到2016年9月9日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1条、第2.5条、第2.6条、第2.7条、第6.1条、第11.11.3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6.3.4条、第7.6.3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2月7日